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字第309號

上訴人 竑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嬌雅

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7月28日第一審判命其與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003萬9,793元本息之裁判提起上訴，請求原判決廢棄，改判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等語，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萬2,528元，惟上訴人尚未繳納，其程式自有欠缺。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楊婉渝